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4-087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审议情况

为满足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鞍山公司）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（持股50%）为鞍山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二）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鞍山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的借款合同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同时，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，为上述借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,500万元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勋

注册地点：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18号

注册资本：30,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2年7月26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水泥熟料、水泥、水泥制品、矿渣粉制造、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：普通货运；矿渣、钢渣、粉煤灰等原材料和混凝土经销；水泥生产技术咨询、服务、开发、转让、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持有鞍山公司 50%的股权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 45,970.6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9,486.57 万元，净资产为 26,484.11 万元；2023 年度，该公司营业收入 18,545.9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8,167.59 万元，净利润为-6,078.88 万元。（已审计）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 45,717.99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0,542.52 万元，净资产为 25,175.47 万元；2024 年 1-9 月，该公司营业收入 19,238.49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1,744.84 万元，净利润为-1,308.63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鞍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对外担保、抵押、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合同名称：《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：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前款所称利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等。前款所称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保全费用、过户费用、执行费用等。

担保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如主合同约

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，则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。

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(字或加盖名章)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次为鞍山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。

(二) 鞍山公司资产质量良好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46,673.30 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)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.63%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